

附件：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工，会同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对资金进行管理。

(一) 州级扶贫主管部门商州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州财政局根据州人民政府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并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 各级扶贫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具体项目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市)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及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告，重点做好资金项目到村到户扶持情况的公告公示。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

资金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制

抄送：州审计局，州财政局法规科，州扶贫办相关科室。

迪庆州财政局农业科

2018年3月12日印发

化各县(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责任。各县(市)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按照带动规模和成效,对吸纳贫困人口创业和就业的单位(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通过推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贴,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州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财政预算,及时会同州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州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各县(市)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及执行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的用途特点和部门职责分

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和规范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州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整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是扶贫发展。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州、县(市)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

况，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切实加大资金投入规模。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纳入州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县（市）贫困人口规模与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中央、省、州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成效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深山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州级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各县（市）应按中央、省、州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因户施策、

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的支出。

第八条 各县（市）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脱贫攻坚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各县（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情况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第九条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所需项目管理支出由各地财政解决。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